

何悦说法

轻松话题不轻松

何 悅 著

一个高度文明的社会，首先应该是一个法治的社会。一个高度文明的国家，首先应该是一个让所有公民都建立起法的观念，尊法守法并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国家。这是全社会的责任，更是我们每一位律师义不容辞的责任。



何悦说法

——轻松话题不轻松

何 悅 著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由四个部分组成。保护消费者权益专题介绍了消费方面的法律知识；WTO 专题涉及企业最关心的话题；构建和谐社会专题通过我们身边发生的事情思考该如何努力才能实现奋斗目标；议政专题介绍律师在议政方面的努力和贡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何悦说法：轻松话题不轻松 / 何悦著.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06.1
ISBN 7-5618-2215-4
I . 何... II . 何... III . 法律 - 研究
IV . 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4857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杨欢
地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网址 www.tjup.com
短信网址 发送“天大”至 916088
印刷 昌黎县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170mm × 240mm
印张 17.75
字数 205 千
版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
印数 1 - 5 000
定价 36.00 元

序

我与何悦相识于 1982 年。那年,她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毕业,到南开大学任教,并旁听我主讲的“英美合同法”课程。课下,她曾与我交谈,给我的印象是好学、文静。三年后,她成为我的硕士研究生,接触就更多了。毕业后,她仍在法学系执教。

1993 年 5 月,她突然辞职去当专职律师。我吃惊了,我想不到如此文静的何悦竟要脱离宁静的大学校园生活到社会上去闯荡,我真担心她会被社会上的狂风巨浪淹没。同时,我也感到惋惜,眼看正在争取成立的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将要失去一员干将。没想到,仅仅过去一年,她突然邀请我参加何悦律师事务所开业典礼。我震惊了,未想到一向被我看成腼腆文静的何悦竟然敢挑起这样的重担。接着,我又听到律师主管部门的领导不止一次地称赞她,并且,听说她积极投入各种社会活动,不仅当上了市政协委员和青联委员,还是民主党派的负责人。何悦真是事情越干越多,场面越来越大。然而,获得成就是需要付出的。我记得,有一年春节何悦到我家拜年时,她说:“昨天是除夕,本想打个电话,谁知晚八点才回家,年饭没吃,倒在床上就睡着了,一直睡到今天早晨。”这件小事道尽她的拼搏与辛苦。

虽然,何悦的成绩骄人,但我总觉得有点不足。也许,这与我一直在科研工作岗位上有关,我总希望她也能在科研方面做出成绩,别辜负了

十几年里她在法学理论上所花费的心血。不料，1998年她的第一本《何悦说法》出版了。如今，第二本《何悦说法》又将问世。可以说，能做的，她都做到了。我真的为她骄傲。

关于第二本《何悦说法——轻松话题不轻松》，我想谈几点看法。

何悦在法学硕士学习期间，就主攻国际产品责任法，她对中国、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产品责任法的研究，使她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游刃有余，并成功代理了包括建国以来第一起药物过期致害案在内的多起具有创新价值的诉讼。读者可以在书中保护消费者权益专题中发现，何悦不仅产品责任理论功底深厚，而且还将产品责任研究的领域从传统外延扩展到转基因和产品召回。由此可见，尽管何悦已经离开教学研究岗位长达12年，她却从没有停止对新知识的学习和研究，《应建立我国产品召回制度》这一长篇论文和WTO专题所涉及的内容就是最好的佐证。

构建和谐社会是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在各界人士围绕如何构建和谐社会这一主题发表见解的时候，何悦却以实际行动向公众表明她对构建和谐社会的想法。《减卡救树，环保贺卡同样过新年》、《SA 8000——衡量企业社会道德责任的标准》、《社区矫正——矫正罪犯的未来走向》、《动物福利立法并非时候不到》等文章不仅内容新颖，反映了何悦对新事物的敏感和行动上的超前，更让我们感到构建和谐社会任重而道远。

值得一提的是，何悦在从事律师职业的同时，还积极参政议政。她放弃了很多赚钱的机会，深入各个领域进行调查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许多很有价值的提案，这在当今的律师界实属难能可贵。《关于建立我国电脑回收产业化的建议》、《关于建立防灾科教馆的建议案》、《关

于建立法律文书生效证明制度的建议案》和《应尽快建立我国食品召回制度》等提案得到了相关部门的认可和接受。从中,我们发现,何悦在议政方面同样出色,令人佩服。

《何悦说法——轻松话题不轻松》是一本好书,是一本有用的书。我期待第三本、第四本……《何悦说法》陆续问世。

高爾森

南开大学法学教授

2005年12月2日

目 录

保护消费者权益专题

新《产品质量法》 质量之剑更锋利	(3)
房管站原本无权,租赁过户何以设卡	(9)
私产房主的权益谁来保护	(12)
明明白白消费与知情权	(14)
为何停售含有 PPA 的药品	(17)
女患者被当活标本 医院是否侵权	(21)
“飞石击伤旅客”责任谁负	(25)
关于彩票的法律问题	(31)
漫谈“问题车”——帕杰罗	(35)
电脑垃圾离我们越来越近	(40)
证据——诉讼的基石	(42)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45)
从汽车召回看维护消费者权益	(48)
买机票,先得提供个人信息	(51)
转基因标识与消费者的知情权	(54)

包装纸质量也是产品质量的一部分	(57)
食品标签写什么	(61)
“原电”变“晶电”，如何认定商家的欺诈行为	(65)
应建立我国产品召回制度	(70)

WTO 专题

保障措施——多边贸易的安全阀	(103)
技术性贸易壁垒——限制进口的有力盾牌	(106)
原产地标记——产品的出生地证书	(110)
海关估价——对进口货物征税的基础	(113)
反倾销——制裁倾销的利剑	(117)
质量认证——跨越“绿色壁垒”的通行证	(120)
政府采购协议——禁止歧视外国企业和外国货物	(124)
投资措施对国际贸易的扭曲和限制	(127)

构建和谐社会专题

减卡救树，环保贺卡同样过新年	(133)
SA 8000——衡量企业社会道德责任的标准	(135)
动物福利立法并非时候不到	(138)
“的哥”有权拒载烟客	(141)
电子警察该如何执法	(145)
危险品运输正在向国人敲响警钟	(151)
社区矫正——矫正罪犯的未来走向	(156)
扒机少年被判败诉	(161)
恶性交通事故拷问交通安全	(165)

泊车引起的烦恼	(169)
从警察主持家长会谈起	(172)
我国是否应该增设袭警罪	(177)
从解振华引咎辞职说起	(183)

议政专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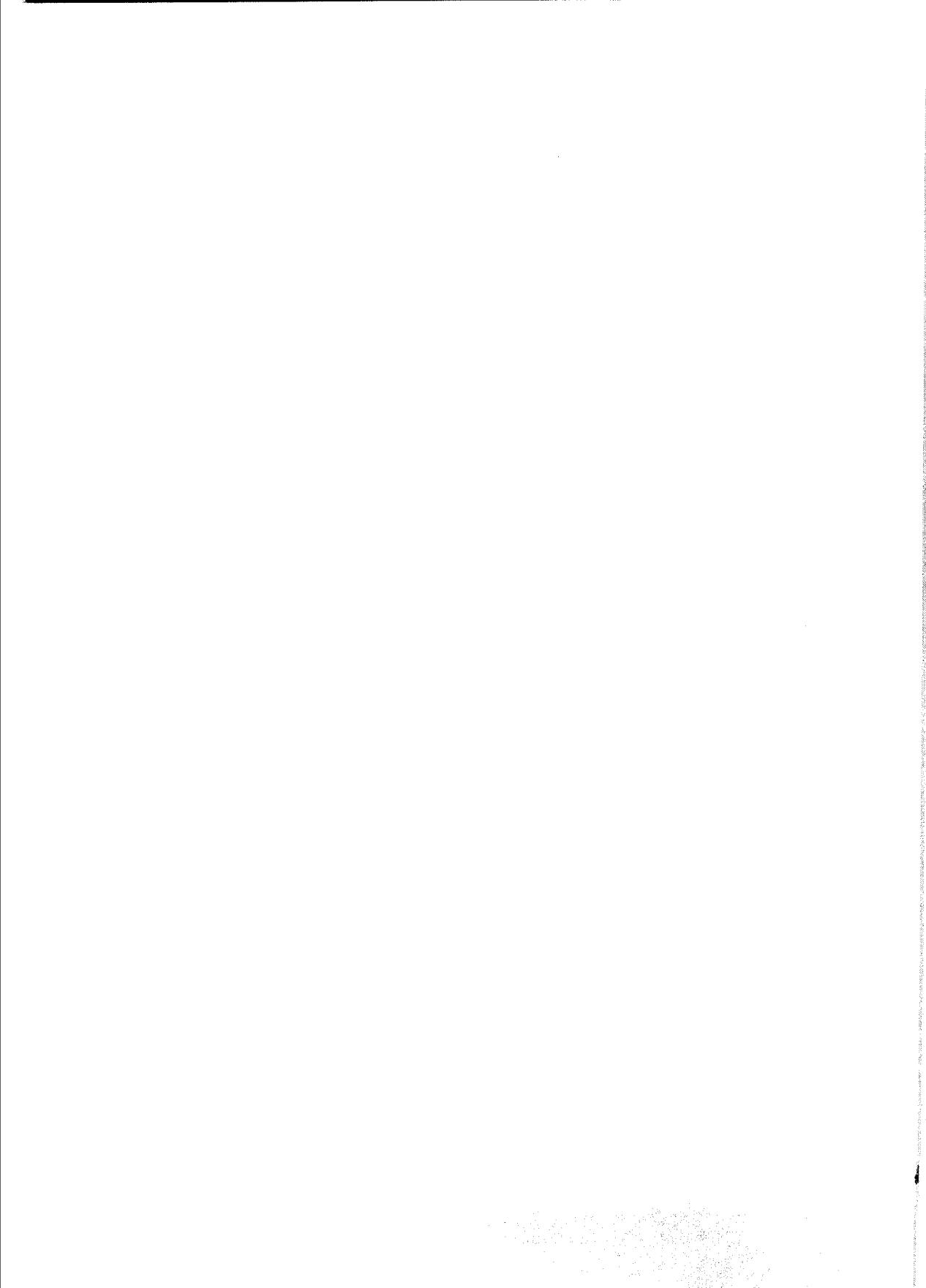
关于完善天津市房地产抵押登记制度的建议	(189)
关于天津市各级工商局应依法保障律师查询权的建议	(191)
天津市提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	(195)
关于为人大常委会委员配备法律助理的建议	(198)
关于严格限制开除犯罪的未成年人学籍的建议	(201)
关于建立我国电脑回收产业化的建议	(204)
应尽快制定《动物福利法》建议案	(210)
关于在我国发行教育彩票的建议	(214)
关于建立防灾科教馆的建议案	(218)
关于建立法律文书生效证明制度的建议案	(222)
关于完善工商登记工作的建议案	(226)
关于加强我国中小学生公民教育的建议案	(230)
关于请求国务院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企字[2003]第 55 号文件予以监督的建议案	(234)
应尽快建立我国食品召回制度	(239)
母亲教育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程	(243)
应尽快合并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建议	(248)
关于建立天津市公安警察训练基地的建议案	(254)

关于允许“三胞”和外籍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建议案	(259)
尽快废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协议纠纷诉讼主体资格的批复》 的建议案	(263)
后记	(269)

保护消费者权益专题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新《产品质量法》 质量之剑更锋利

[新闻背景]

2000年7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产品质量法》修正案。此次修正后的《产品质量法》，使原来近 $2/3$ 的条文有所变化。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是，新的《产品质量法》加大了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法律制裁力度，其目的是要解决原《产品质量法》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打不着、打不痛、打不死”的症结。

[评析]

江晓清：《产品质量法》是我国产品质量领域的第一部法律。最近，全国人大常委会就1993年颁布施行的《产品质量法》进行了修改，使原来仅有51条的《产品质量法》增加到现在的74条，其中新增加了25条，删除2条，修改了20条，近 $2/3$ 的条文有所改动。这次修改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金 岩：这次《产品质量法》的修改主要体现在更加明确地规定了政

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在产品质量工作中的责任，即必须组织、督促生产经营者提高产品质量，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现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地方保护。第二，建立企业产品质量的约束机制。新《产品质量法》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必须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将视其情节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告直至吊销营业执照。第三，补充完善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手段和必要的行政强制措施。针对以往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少必要的行政执法手段，新法增加了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查处时可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举证、查封或扣押涉嫌伪劣的产品和原材料以及生产工具等。第四，加大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法律制裁力度。将“以违法所得”为处罚基数修改为“以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为处罚基数。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不论是“明知”还是“不知情”，同样都要受法律制裁。此外，为制售伪劣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及制假生产技术的一律承担法律责任。第五，加强了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的约束。新法明确规定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范围、抽查样品的抽查地点和数量以及对抽查检验结果异议的处理等工作程序。并明确规定：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认证机构对其认证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认证资格。第六，建立了产品质量社会监督机制。新法规定，任何单位和

个人有权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查询、申诉；对产品因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后的侵权损害赔偿，新法做出进一步的明确规定，最大限度地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江晓清：这次修改，除了体现在上述调整纵向行政法律管理关系外，在调整横向经济法律关系方面，是否也有修改？

何 悅：有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第一，对于受害人的赔偿条款，修正案作了很大调整。其中的一个条款，有“一字千金”之誉。原《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受害者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抚恤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现改为第四十四条：“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人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者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其中，“抚”改为“扶”，一字之别，赔额大增。按“抚”字规定，侵害者要赔偿受害死者的子女的生活费；而“扶”字则要求，侵害者既要承担受害者子女的生活费，又要承担受害者配偶的生活费用。第二，修正案第六十四条则更向消费者倾斜：“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这就是说，执法部门要保证受害人的赔偿费先行得到支付，再收缴罚款和罚金，避免出现侵害人以“钱都罚没了，不赔”为借口而

抵赖的情况。

我认为,这次修改《产品质量法》过多地体现在纵向管理方面,而对于调整生产者、销售者与消费者、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产品质量不合格产生产品责任索赔所涉及的有关细节的修改不够完善。这表明,传统的纵横说仍然影响我国的经济立法,另一方面也表明,我国《产品质量法》仍需在立法方面做到科学、系统、细致以及在法律条款中使用必要的法言法语。

江晓清:听说,何律师在法学硕士学习期间专门研究产品责任法,您撰写的产品责任法方面的论文两次获得全国经济法优秀论文奖,在做律师期间还代理过不少产品责任索赔案。何律师能否向我们介绍一下产品责任的基本原理?

何 悅:产品责任是指因产品质量存在不合理的危险并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时,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的民事责任。目前各国将这种民事责任确定为侵权责任。其特殊之处在于它是一种严格责任,实行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其含义是,即使生产者或销售者没有造成产品使用者人身、财产损害的故意或过失,但只要因产品存在不合理的危险而造成使用者损害的事实发生,生产者或销售者就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金 岩:将产品质量责任规定为严格责任是现代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其理由是,作为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往往是以一定的经营实体的形式存在的,而且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而产品的消费者虽然众多,但却是分散孤立的,在经济实力上处于弱势。因此,从保护弱者的社会准则出发,有必要对消费者的利益予以特别的保护。从各国的立法趋势看,

有关产品责任的立法是向消费者倾斜的。可以说，只有严格产品责任，才能真正体现法律的公平与公正。

在发达国家中，生产经营质量合格的产品，既是迫于严格的法律规范，更是迫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为避免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各商家不惜将过期变质的产品主动销毁也不会降价卖给消费者，同时为了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商家更会努力保证自己的产品质量是一流的。

江晓清：从《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看，由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产生不同的法律责任，其中的民事赔偿责任是和广大受害人有直接关系的。那么，是不是因使用产品而发生的损害都一律由生产者或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呢？

何 悅：这要看具体情况。我们仅就生产者举例。生产者在遇到产品责任索赔时，可以从下面几个方面进行举证：第一，生产者生产的产品不存在不合理的危险；第二，生产者没有将存在不合理危险的产品投入流通领域；第三，生产者将产品投入流通领域时缺陷还没有存在；第四，正确使用产品不会造成伤害；第五，受害人非正常使用或错误使用产品；第六，现有科技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存在。如果不能证明上述其中一点，生产者就必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我们把这种举证方法叫“举证责任倒置”。

江晓清：那使用产品的受害人就不用举证了吗？

何 悅：需要举证。使用产品的受害人需举证证明：他正确地使用了产品并因为使用产品而受到损害。

江晓清：一般来讲，产品使用者受到伤害后，应找谁要求赔偿呢？找厂家还是找商家？